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蘇貝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鍾炫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1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9-2010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1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922億4,020萬元。

選舉副主席

2.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以填補梁家傑議員辭職後的空缺。葉國謙議員提名張學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皇發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學明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餘下會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0-11)1 7GA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

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G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8億5,210萬元，用以為啟德郵輪碼頭發展興建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當局在2010年3月29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政府當局已在上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新郵輪碼頭的項目費用總額，以及設置暢通無阻的通道及洗手間設施。

5. 葉國謙議員查詢設計郵輪碼頭大樓的顧問費。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所以顧問設計費已納入合約總價，粗略估計約為工程計劃淨建築成本價的7.5%。她認為設計費用合理，因為支出預算費用與其他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例如民航處新總部大樓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費用相若。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0-11)2 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7.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130萬元，用以在打鼓嶺提供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建設施，重置現有的竹園村，以便建造蓮塘／香園圍口岸。當局在2010年3月23日把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土地平整及溪流改道

8.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此建議項下把一條現有溪流改道的理由，以及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該條現有溪流的某些部分位於擬平整以闢設鄉村遷置區的2.2公頃土地之內，因此該等部分必須改道至工地範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所述的溪流並沒有引起許多生態方面的關注，但是項溪流改善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所述的溪流改善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2010年2月12日取得環境許可證。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遵從環境許可證訂明的規定，包括在旱季進行擬議工程，以防止該處水浸。

9. 何秀蘭議員表示，擬議的鄉村遷置區位處深圳河附近的低窪地帶，故她亦關注土地平整工程及溪流改道會影響該區的天然排水系統，帶來水浸風險。她強調，當局必須確保日後為擬議鄉村遷置區提供的排水系統的設計負荷能抵禦水浸，此點十分重要。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鄉村遷置區的地勢會升高，以方便排水。排水系統將採取特別設計，把水從該區引入溪流，以防止水浸。故此，預計擬議的鄉村遷置區將不會出現排水問題。何秀蘭議員提到海外把鄉郊地區都市化的經驗，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順應自然環境進行土地平整工程，這樣既無需把溪流改道，又可保育自然地貌。劉秀成議員持相同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回應時表示，鄉村遷置區現時的土地高度為12至15米數，而在水浸期間，水位可升至13.3米數。因此，當局建議把該處的土地高度提高至15.5米數，以防止水浸。

11. 劉秀成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重申他們關注擬議的土地平整工程及溪流改道會破壞自然環境，對新界東北其他地區造成潛在水浸風險。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法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防止新界低窪地區水浸是重要的工作，並會在邊境禁區(包括鄉村遷置區)的日後發展中處理這方面的關注。

- 政府當局 12.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日後為鄉村遷置區提供的排水系統的設計量，以及該設計所採取的暴雨重現期。政府當局並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是否有其他方法進行擬議的土地平整工程，以及把一條寬約1米的現有溪流改道。
- 政府當局

收回土地及遷置權益

13. 葉國謙議員察悉，當局將收回13個私人農耕地段，以進行擬議工程。他詢問，向受影響土地擁有人提供的特惠補償與菜園村村民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下獲得的特殊特惠津貼如何比較。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將收回的農耕地段位於竹園村外的鄉村遷置區，該處並沒有住用構築物會受擬議工程計劃影響。這項工程計劃擬收回的土地屬現有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下"丙"區的定義範圍內。當局將根據現行的收地及清拆政策，向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及務農人士提供土地補償和特惠津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當局所採取的特設特惠安置方案，只適用於受高鐵香港段項目收地影響的菜園村合資格居民。應葉國謙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擬議鄉村遷置區相對於菜園村在高鐵香港段項目下分別獲得的收地分區補償率。
- 政府當局

15. 張學明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特別指出，清拆及搬遷竹園村這樣的古舊原居民村落，將會是一個複雜過程，必須獲得村民理解發展口岸的需要，特別是竹園村的特惠分區補償率可能會較菜園村的為低。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表示，地政總署現正與竹園村村民商討詳細重置安排。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推行口岸工程計劃所須進行的收地(包括於較後階段收回竹園村)的特惠分區補償率。她並感謝鄉議局和村民支持發展口岸。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對於那些不屬PWSC(2010-11)2詳載的類別，但已在該村居住一段長時間(比方說三十多年)的居民，當局有何遷置安排。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澄清，是項工程計劃

並不涉及竹園村的收地及補償問題。待鄉村遷置區的重置工程展開後，當局會於較後階段處理這些事項。然而，自2008年起，地政總署已在竹園村展開清拆前登記，並一直與村民磋商。當局正在考慮不屬現有合資格類別的村民所提出的要求。

17. 何秀蘭議員就遷置屋宇權益提問，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根據現行政策，在竹園村擁有受影響的戰後屋宇土地的合資格原居村民，每人均有權獲得一間遷置屋宇。至於合資格原居村民在竹園村擁有的戰前屋宇土地，當局則會就每0.01英畝受影響的土地提供一間遷置屋宇。

18. 何秀蘭議員查詢為受影響務農人士作出的安排，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回應時表示，受擬議工程計劃影響的務農人士會就其被移除的農作物、果樹、圍欄、灌溉水管及水井，獲得特惠現金津貼。

配套設施

19. 有關介乎蓮麻坑路與鄉村遷置區之間一條現有通道的改善工程，張學明議員詢問工程費用、維修保養通道的責任誰屬，以及工程會否涉及收地。劉健儀議員亦要求當局就改善工程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所述通道的部分路段僅得2.5米寬，低於規定的標準。當局建議在不合乎標準的路段進行擴闊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460萬元，以提供一條闊3.5米的單線行車道及4個避車處，而每個設有避車處的路段的總闊度為6米。此項道路改善工程無須收回任何土地。政府日後會負責通道的維修保養。

21. 張學明議員問及擬為鄉村遷置區提供的污水收集系統以輸送及處理污水，然後排放。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表示，根據目前的規劃，鄉村遷置區產生的污水將輸送往日後在新口岸附近興建的污水處理廠。至於過渡期的污水處理安排，在上述污水處理廠啟用前，當局會設置使用化糞池的臨時處理設施。張議員建議，在新的污水處理廠落成前，渠務署應在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同時沿該通道敷設污水渠，這樣便無需經常掘路。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22. 張學明議員查詢工程計劃引致的約100萬元每年經常開支的詳情。劉健儀議員察悉，鄉村遷置區將設有多項公共設施，她質疑是否有需要闢設公眾停車場。她認為較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是提供土地讓村民自行興建停車設施，並由村民自己負責維修保養，從而節省經常公共開支。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每年約100萬元的經常開支將用於道路、排水系統、污水收集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的維修保養。公共設施包括開放給公眾(例如竹園村附近住宅發展的居民)使用的停車場。

24. 劉秀成議員問及鄉村遷置區的詳細設計布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擬平整的用地將可提供土地興建村屋連配套基建設施，以供重置現有的竹園村，以便建造口岸。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補充，在2009年9月7日的會議上，竹園村搬村委員會已同意政府提出把該村重置於遷置區的建議，當中包括土地平整圖則、村屋的位置和座向及村公所等。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工地平面圖(PWSC(2010-11)2附件1)提供更多資料，以顯示將在遷置區內興建的村屋和其他公共設施，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移走樹木

25. 余若薇議員察悉，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55棵樹，包括砍伐48棵樹，以及移植7棵樹。她詢問砍伐該48棵樹的原因、有關的7棵樹的新位置，以及種植樹木建議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表示，政府當局進行公共工程時，會力求盡量減少砍伐或移走樹木。就目前的工程計劃而言，經考慮樹木的健康狀況、觀賞價值及移植後的存活率，當局須砍伐48棵樹。這些樹木現時位處私人地段內，並非由政府保養。根據種植樹木的建議，當局會將80棵已成長的樹(而不是樹苗)，連同移植的樹木種植在休憩處，以加強綠化鄉村遷置區。政府當局會在移植／種植樹木後的一年保養期內，繼續監察樹木的狀況。余若薇議員極希望確保擬種植或移植的新樹木在大小和年齡方面與擬砍伐的樹木相若，以達致相同的綠化效果。政府當局備悉她提出的關注。

物流業活動的影響

26. 劉健儀議員表示，蓮塘／香園圍的新口岸經深圳東部過境通道連接香港和內地，對貨運業將具有策略重要性。然而，她關注到，新口岸啟用後，物流業活動及有關交通流量對鄉村遷置區有潛在的不良影響。她認為，在規劃有關物流業活動的交通和相關設施時，應使該等設施遠離鄉村遷置區，從而盡量減低該等活動對村民的影響，此點十分重要。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建的口岸將會通過一條新的主幹路連接本港其他部分，以分隔跨境和本地交通。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當局將會分階段落實該口岸工程計劃。有關口岸整體發展的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仍在進行中，因此當局會在較後階段另行處理有關口岸物流設施的事宜。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政處)補充，鄉村遷置區位處邊境禁區範圍內，規劃署已聘請顧問研究邊境禁區的土地使用規劃，以制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她承諾將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關注轉達規劃署考慮。

政府當局

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28. 鄭家富議員察悉，根據PWSC(2010-11)2號文件第3(f)段，13GB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建造長約10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主幹路，連接口岸與粉嶺公路。他質疑，政府當局僅於2010年3月23日提供資料文件給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但未有就擬議道路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與其他大型公共工程項目相若，當局擬分階段將該口岸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現有建議是將13GB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即PWSC(2010-11)2號文件第3(h)段)提升為甲級，而其他項目則仍在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會另行就這些建議提供文件，以及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已按照現行程序，於2010年3月23日將政府當局就現有建議提供的一份資料文件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已向所有其他議員抄送副本，以供參閱。

29. 鑒於當前的項目涉及改善一條現有通道，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有關的通道與PWSC(2010-11)2號文件第3(f)段載述的主幹路不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文件中，明確而顯著地提述建議涵蓋的工程範圍。

秘書

30.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議員每日均收到大量文件，因此應訂立機制，提醒議員有關撥款建議，以便作出考慮。主席指示秘書於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於2010年4月22日發出的信函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同意當局應最好能夠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開會前4星期，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的資料文件，以便預留充足的時間讓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撥款建議。此安排即時生效，並亦適用於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撥款建議。)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秀成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0-11)3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3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30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920萬元，即由2億8,830萬元增至3億4,7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及把234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9,730萬元，即由2億5,640萬元增至3億5,37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就此項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於2010年4月1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33.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建議接納的標書的投標價較這兩項工程計劃在核准預算費內所預留的原來款額高出達42%。他詢問投標價較預期為高的原因。

34. 渠務署署長概述既定的招標程序，並且表示，工程計劃的預算費通常是以最近相若的政府公共工程投標價為基礎，再加以調整以處理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時，已顧及在離島(即南丫島)上興建污水收集設施的難度。雖然如此，投標價結果仍然較預期為高，原因是意料之外的因素(例如2008年年底經濟低迷、市場情況，以及與同期眾多其他工程計劃比較，投標的吸引力)產生作用。此外，在此工程計劃下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以應付地區人士的要求(例如暫時封路)，以及處理在鄉村地區敷設污水渠時，因存在未有列入記錄內的公用設施等而造成的工地情況。經海路運送器具和材料至工程計劃的地點，存在的限制亦較大。結果，投標者須在投標價中計算更高的風險承擔。至於索罟灣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由於承建商需要採用無坑敷管法取代露天挖掘法，投標價因此由800萬元劇增一倍至1,600萬元。

35.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當局將有關的工程組合成兩份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按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安排涵蓋擬議污水收集設施(下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另一份合約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涵蓋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下稱"污水處理廠合約")。雖然財委會已於2007年11月批准這些工程計劃，但直至2008年5月，污水處理廠合約才進入投標資格預審及招標階段，而獲邀的投標者亦沒有在2008年11月截標日期或之前投標。余議員質疑，污水處理廠合約招標的延宕，是投標價較預期為高的部分原因。鑒於"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合約對投標者似乎並不吸引，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採購安排的原因，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設計、建造及營運"安排是否適合日後其他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工程計劃。

36. 劉秀成議員表示，其他工程計劃亦有因"設計、建造及營運"採購方法而出現延宕，例如啟德新郵輪碼頭發展和西九文化區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方法在日後是否合適。

37. 渠務署署長解釋，當局就污水處理廠合約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安排，原意是作為試驗計劃，以期便利承建商更靈活設計工程，以切合其屬意的營運模式，引入創新及最新的污水處理科技。為求公正，政府當局耗用更多時間擬備招標文件，以清楚訂明功能及工程方面的要求，避免在招標規格中強制採用某種科技。由於是首次嘗試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採購安排處理污水處理廠合約，政府當局已在招標前進行投標資格預審，以確保有足夠數目的感興趣投標者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計劃。當局最終邀請4家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參與投標，並應這些投標者的要求延長投標期，讓他們有更多時間準備標書，但這些投標者沒有在2008年11月截標日期或之前投標。在招標後意見交流會議上，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表示，不投標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年底全球經濟放緩後，他們不能確定可否獲得融資。鑒於合約價值相對不具吸引力，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不願承擔簽署長達19年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所帶來的高風險。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為求早日為南丫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餘，亦減低投標者承擔的風險及增加招標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決定更改採購模式，由"設計、建造及營運"改為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安排。當局終於在顧問完成詳細設計後，於2009年10月為建造合約進行招標。

38. 渠務署署長回應余若薇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比較中的合約原來預算費，是指財委會於2007年11月16日批准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當局原本打算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安排實施此項預算費下的污水處理廠合約。

39.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南丫島所有鄉村提供污水渠的時間表。鑒於材料及工資成本不斷上漲，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其餘的工程。渠務署署長表示，在南丫島所需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1階段下，於榕樹灣和索罟灣按核准工程計劃範圍提供污水渠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已完成約70%。由於此等工

程無須收回土地，因此可較早進行，並將於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至於在南丫島其餘的18條村提供污水渠，考慮到為工程徵用土地所需的時間，有關工程將於一至兩年內在離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2階段下進行。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0-11)4 76WC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 供水系統改善計劃－餘下 工程

41. 主席告知委員，建議旨在把76WC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億50萬元，即由2億2,930萬元增至3億2,98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建議的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2月17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9日